

[论文答辩]关于 2023 年下半年 MPA 学位论文答辩的通知

根据《东北财经大学 MPA 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细则》的要求，东北财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教育中心预计将于 **2023 年 10 月 28 日、2023 年 11 月 25 日** 进行 2023 年 **第三次、第四次** 学位论文答辩工作，符合条件的 2021 级、2020 级、2019 级在籍非全日制 MPA 研究生均可提交论文。答辩前，研究生教育中心使用“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”检测拟申请答辩的学位论文；论文通过检测后（请确保查重率不超过 20%，若重复率超过 40% 半年内不能参加答辩取得学位），实行匿名评阅制度，并实施一票否决。

请 MPA 研究生慎重对待论文答辩，若未通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、匿名评审或正式答辩，须在规定期限内（一般不少于三个月）重新修改论文，方可参加下一次学位论文答辩。

关于论文答辩前的工作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1. 请下载《学位论文统一封面》及《东北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书写格式要求》，并按《要求》完善论文结构、调整论文格式。

（温馨提示：

①请至少提前 30 天向导师提交论文初稿；

②论文正文文字数不少于 2.5 万；

③参考文献不少 40 个，“中文文字”参考文献在前，“外文文字”参考文献在后，均按照第一作者姓名 A-Z 顺序排列；

④查重率控制在 20% 以内）

附件 1：《学位论文统一封面》

附件 2：《东北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书写格式要求》

2. MPA 研究生在与指导教师沟通、确认定稿后（请务必与导师及时沟通），请指导教师将论文的电子版于 **2023 年 9 月 15 日（第三次论文答辩提交时间）、2023 年 10 月 20 日（第四次论文答辩提交时间）前**，发送至电子邮箱：

mpa-lunwen@163.com，并注明“****级 MPA 研究生—学生姓名”，电话：0411-84738220。

3. **2023 年 9 月 22 日-9 月 28 日（第三次论文答辩）、2023 年 10 月 27 日-11 月 3 日（第四次论文答辩）**，MPA 研究生到研究生管理办公室（**劝学楼 230 办公室**）领取《学位申请书》、《MPA 毕业生登记表》、《学位论文打印单》、《论文原创声明及授权书》等相关材料。

4. 拟参加论文答辩的 MPA 研究生，须通过研究生教育中心的资格审核，在教学科目成绩齐全、已通过开题答辩、课程作业全部上交后，视为合格，允许参加论文答辩。

5. 参加论文答辩的 MPA 研究生，须于 **2023 年 10 月 13 日（第三次论文答辩）、2023 年 11 月 10 日（第四次论文答辩）前**向研究生教育中心提交：

① 《MPA 研究生开题报告》（开题答辩后，未将修改后的开题报告提交给中心的同学须提交，已提交过的无须提交）；

② 《学位申请书》（1 份）

③ 《MPA 毕业生登记表》（一式 2 份）

④ 《论文指导纪要》（第 1 稿、第 2 稿、第 3 稿，要求学生填写每一次老师提出的修改建议） 要求：学生填写，导师签名；

⑤ 《论文答辩申请表》（1 份）

⑥ 《论文原创声明及授权书》（1 份）

⑦ 近期免冠一寸照片 4 张、2 寸照片 2 张（蓝色背景）（入学报到时，拍过照的或者提交过照片的同学无需提交，其他同学须提交）。

请同学按照时间要求提交相关材料、准备论文答辩。

过期不予受理。

注：来校前请致电 0411-84738220，以免延误您的计划。

东北财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教育中心

2023 年 7 月 10 日